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444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4443 号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随 2022 年度年报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附件：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金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和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包括所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及所有部门、下属单位的所有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要素。

具体包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成本与费用、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筹资及对外担保、全面预算、关联交易、生产与品质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主要业务流程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1) 内部控制环境

①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管理层分别按其职责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政府有关监管机构颁发的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通过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切实保证了股东对公司实行联合控制的最高权力，确保监事会监督作用的正常发挥，保证了董事会行使对公司重大事件决策及业务的管理权，明确了管理层在执行董事会下达任务时的责权，达到了公司业务活动能够在严格的授权和管理下进行的目的。

② 组织机构设置及职权分配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和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根据已建立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等做了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

公司已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

③ 内部审计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审计部的工作职责。《内部审计制度》明确规定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审计职权，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独立于公司其他机构和部门发挥作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执行任务，保证了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配备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具备了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审计部年初制订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程序，通过综合审计或专项审计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及分子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内部审计，重点关注企业经营管理中潜在的风险及漏洞，提出审计建议及意见，出具书面报告并上报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

④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人力资源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⑤ 企业发展战略

紧跟政策、行业、市场需求，抓住发展机遇，借助资本的力量，发挥自主创新优势，实现快速发展；推行平台、资源整合，实现集团化、数字化运营。持续创新，逐步打造一个覆盖智能控制、电源输出、机电执行机构等相对完整的轨道交通机电电气产品生态链，为轨道交通行业不断提供高质量的电源和网络控制产品及服务，成长为行业知名的优秀辅助系统供应商。通过资本经营和实业发展使公司快速成为一家既有独特优势又有鲜明特色的上市公司、值得广大投资者信赖和受人尊敬的高科技企业、具有人才吸引力的技术创新平台。

(2) 风险评估

① 市场及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干线铁路建设、铁路运营权全面放开，社会资本投资轨道交通装备领域的意愿明显增强，国资、民资、外资企业纷纷进军轨道交通领域，跨界竞争成为常态，行业竞争更加激烈。新技术新业态的蓬勃发展，国内铁路客货运输在市场意识、服务意识、创新意识方面不断优化，市场需求可能出现结构性调整。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组织、零部件和原材料供应、产品交付周期产生阶段性影响，部分大宗原材料价格处于持续上涨态势，

公司利润目标将继续承压。公司属于轨道交通车辆设备制造行业，在行业产业链中属于整车制造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产品最终主要运用于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和相关地面系统。下游客户以整车制造商和运营单位为主。目前就国内的市场来看，中国中车及其下属整车制造企业已然成为国内整车制造的主力，占据了国内整车制造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因此，以中国中车及其下属公司为主的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商和以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各铁路局为主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为必然是公司最重要的客户。在具体项目合作中，虽然中国中车下属车辆制造厂目前可独立选择供应商,但如果未来上述企业采取联合招标或者改变采购方式,要求各主机厂优先选用中国中车旗下子公司产品,或我公司产品性能、服务质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客户流失,或客户放缓生产经营计划,或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主要客户要求降价进而带来产品价格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搜集国家经济、政治、行业等信息，做好市场趋势的研究；公司一方面发挥核心技术、品牌和服务优势，持续保持与各大主机厂的良好合作关系，积极联系各地方铁路、地铁运营公司，挖掘潜在客户需求，建立与客户的长期稳定沟通机制；另一方面，通过坚持创新引领、延伸产业链、提供系统化服务方案等方式，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拓展新的商业模式；持续推动产品成本优化工作，加强对标管理，深挖降本项点，推进降本增效目标实现；根据客户需求，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服务流程、引入新供应商等措施更好的防范市场及客户集中带来的风险。

② 宏观经济不利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面临多重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情况存在一定影响，如后续仍有相关情况且对于宏观经济产生压力，将对公司的部分业务的项目实施、市场开拓和招投标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面临一定的压力。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的相关不利因素，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对公司产生各方面的影响，加强技术创新，推动管理变革，紧抓经济发展带来的机遇，加大客户开发力度，为实现良好业绩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③ 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持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逐渐增多，国内市场区域也持续扩大，由此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强化公司治理，完善决策机制、健全对分公司及子公司的管控机制、建立有效的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综合运用内部风险控制和纪检监察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控的实施力度，贯彻落实公司的管理制度，以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④ 技术革新和人才流失风险

当今世界,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产品开发很重要的一个因素是长期研发经验的积累。由于轨道交通行业发展迅速,对技术更新、产品开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提出更高要求,各个公司对行业的高端人才也日趋旺盛,高端人才会随着竞争家具争夺战愈演愈烈。如果公司对未来技术和产品开发的趋势未能正确判断,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研发人员甚至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况,导致研发方向、资源投入和研发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市场对技术更新的需要,可能对公司创新能力的保持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水平滞后于未来的技术发展。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市场、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坚持自主创新、合作创新,引进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不断满足客户更加多样化的要求。加大对高级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积极探索人才激流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人才。

⑤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 186,390,586.77 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20.69%,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商、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含站段)、城市地铁公司及地方铁路公司等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资金来源依赖财政性拨款和运营收入,资金实力较强,且具有良好的信誉保证,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但由于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或上级单位拨款,审批手续比较繁琐,收款时间相对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竞争加剧、经营规模扩大或宏观经济政策收紧,公司仍存在无法及时回收货款,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以控制日常经营风险。建立应收账款对账及催收机制,定期对应收款项的性质、账龄、额度进行分析;对应收款项的欠款单位持续关注,了解其日常经营状况和回款政策,保证回款的可持续性;依据公司情况,制定销售业绩考核机制,将销售回款作为业务部门和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3) 控制活动

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①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使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地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在采购、销售、存货管理、会计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公司对不同岗位的职责进行合理的划分,对经济业务相互牵制,有效地防止了差错和舞弊行为的发生。

②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在交易授权方面按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采用一般授权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了区分一定金额分别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按照各自的授权分级审批制度,以确

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对于非常规性交易事件，采用特别授权如：收购、重大资本支出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对不同交易性质进行不同级别的授权，有效地控制了各种风险。

③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财务管理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④ 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保管，坚持进行定期盘点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⑤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对采购、销售、对外投资、担保、融资等事项的原始凭证设立严格的审核流程，并明确规定了各类凭证的合理流向，保证各项凭证能得到及时、恰当的审批及复核。各项交易行为发生后，公司要求相关人员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相关部门进行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进行专门保管。

⑥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⑦ 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并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货币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控制、筹资管理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点遗漏。

1) 销售与收款控制

公司按照本行业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流程特点，制定了《产品交付管理程序》《投标管理程序》《合同评审管理程序》《服务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管理程序》《成本核算和报价管理办法》《售后服务管理制度》《顾客财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销售和应收业务经过了营销中心、财务部和总经理等各个部门和诸多相关人员，相互制约、相互独立，从而保障了经济业务的完整、准确和真实。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办理销售、发货、收款业务的主要部门为：营销中心负责收集投标信息、签订合同等；计划部仓库组织发货的具体事宜；应收账款由营销中心负责收取，财务部门主要负责应收账款的结算和记录并监督管理货款回收。

财务结算时，仓库发货后，营销中心凭送货单，由财务部依据复核后的合格单据，开具销售发票，并加盖印章。依据经复核的销售发票等有关凭证，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入账，并由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

公司一般按合同规定的收款进度收取货款，其中营销中心负责收取货款，财务部主要负责应收账款的结算和记录并监督管理货款回收。

营销中心对签订生效的合同、开票情况、收款情况及时登记，实时反映合同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收款业务控制良好。

2) 采购与付款控制

公司有严格采购、验收、付款操作及控制流程，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外包控制程序》《招投标实施管理办法》《PMC 控制程序》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及请购、审批、验收、付款等程序，堵塞了采购供应环节的漏洞，有效降低了采购风险。

公司的采购和付款业务主要分为生产物料和非生产物料的采购。对生产物料的采购业务的控制，要经过营销订单和预测、PMC 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财务部、总经理等各个环节的牵制，保障了采购和付款业务的真实、准确、合理和完整。具体的控制措施如下：

不相容岗位的分离：相关部门职责划分清晰，岗位按照不相容原则分立设置，相互协助，相互制约。

采购部根据 PMC 的备料计划，对供方情况进行调查，建立供方档案；供方档案经质量部、产品开发中心、生产部等相关部门审核和筛选，经总工程师主管副总批准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再由采购部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也要根据公司管理权限经相关部门进行审批。

采购物资的入库，货物到公司后由库管员清点数量后录入收料通知单，质检人员根据收料通知单检验物料，检验合格后通知库房，库管员填制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

发票的审核及报销，由采购员核对发票并附上入库单，经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审核审批签字后到财务部办理报销。

货款的支付，由采购员根据合同约定及供货商开出的增值税发票金额提出付款申请，经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送财务部支付货款。财务负责按照经审批完善的支付申请支付货款，并及时将相关经济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登记入账。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按照计划严格执行，采购申请明确了采购类别、质量、规格、数量、标准等关键要素，请购记录真实完整，采购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验收入库手续完备，及时催收发票送交财务，付款程序合理，未发现存在任何重大缺陷的情况。

3)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及使用审批等制度。以“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为原则，公司设置了合理的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货币资金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遵循现金、银行账户、票据、印鉴管理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货币资金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及使用授权审批制度，在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保管等环节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

4) 资产管理

<1> 公司制订了《仓库管理办法》《物资堆放管理办法》《物料存储作业指导书》对公司的存货管理实施内部控制；

根据存货的接收、出库、盘点、处置的控制流程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工作岗位以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

材料入库：货物到公司后由库管员填制报检单，通知质检人员检验，检验合格后通知库房清点数量，库管员填制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

材料领用：由生产部根据 PMC 生产计划，根据《生产任务单》制作《领料单》给至库管人员安排备料，物料备齐双方清点无误后办理出库手续。

存货的盘点：公司每年进行两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同时辅以月度盘点和季度盘点，做到账账、账表、账卡、账实相符。对于盘盈、盘亏、毁损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情况进行处理。

存货的保管：库管人员负责存货的保管，并根据存货的属性、特点、使用情况等科学的设置库位，严格做好库存物资的保管工作。

<2> 公司制定了《设施设备管理程序》，对固定资产的取得、移动、处置和报废都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控措施。

固定资产的请购：由具体的使用部门提出购买申请，填制固定资产申购单，并交主管副总签署意见后列入资金预算并报总经理审批，资产申请部门根据申请表通知采购部进入采购程序。

固定资产的使用、维护及安全管理：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必须建立健全固定资产保管、操作、使用、维护，并实施岗位责任制。

固定资产的盘点：公司财务部会同资产管理部门每年两次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编制经盘点人员签字确认的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查明原因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理：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固定资产清查结果提出报废申请，填制报废单，并经公司领导审批后交到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报废单做相应的账务处理。

5) 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6) 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重新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并明确规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7) 筹资管理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专门负责筹资业务的财务岗位，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权限，确保了办理筹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规范了筹资授权批准方式、程序，规定了审批人的权限、责任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指定专人对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进行计算，保证了筹资业务偿付环节的内部控制；建立了资金台账，详细记录了各项借款资金的筹集、运用、本息归还、借款合同担保及抵质押情况，筹资过程得到了有效控制。

(4) 信息与沟通

① 信息管理

1) 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职责，使信息使用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必要信息，进而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在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披露文件和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2)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对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的程序和记录，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能适应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各项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需纳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财务部门须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财务报告信息。

② 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颁布、主要业务流程信息、资金与资产的流动信息和财务信息的传递、绩效考核及差异分析信息的反馈等。同时，公司建立与外部咨询机构、各主管部门、各监管机构、媒体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乐意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有益意见，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并化解突发事件。完善、有效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依据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部行使审计监察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干涉，公司审计部配置专职内审工作人员，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化运作，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2%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机制。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500 万元以上
重要缺陷	200-500 万元
一般缺陷	1-2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③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体系失效；
- ④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②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③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②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措施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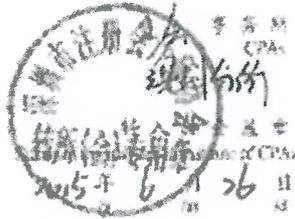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去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谢金香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8-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7211987080188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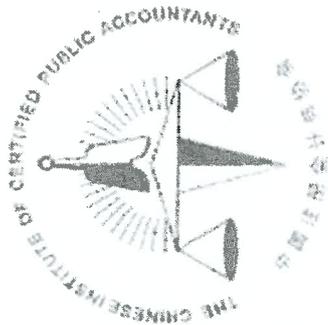


谢金香

11010156003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马莉
Full name	马莉
性别	女
Sex	1987-01-11
出生日期	1987-01-11
Date of birth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工作单位	412758198201113829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nspection.



马莉

证书编号: 1100001001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11000010015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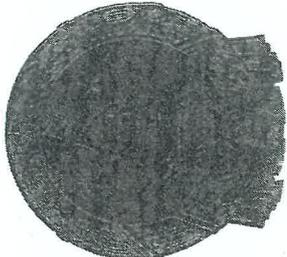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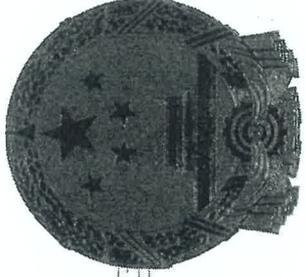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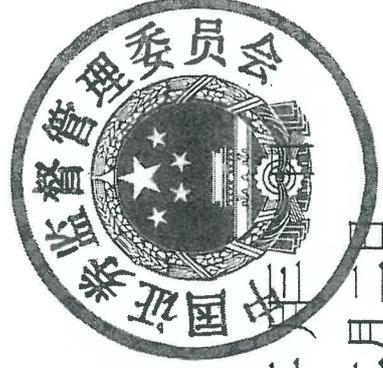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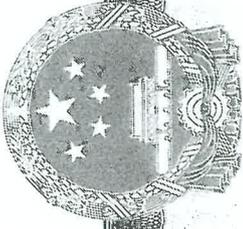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11240118

市场主体更多登记事项，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信息，以备监管查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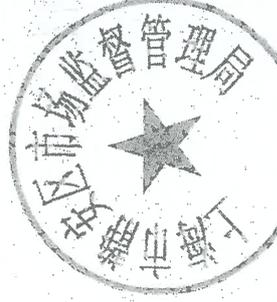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29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